

第參章 顯靈與性別

青衣婦人最後又囑咐他：「你岳母說你脾氣不好，又愛喝酒，所以你右腿的風濕一直好不了。」他聽了一縮子漲紅了臉，低聲回答：「現在很少喝了！」週遭的人全笑了起來，不過多少也帶著驚異。¹

上述紀錄是「台灣首席靈媒」林千代女士通靈醫病的「實錄」，林千代女士透過與亡魂溝通，常能解決現代人生活上的諸般疑惑，也就是利用生人的身體與靈界接觸，而民間相傳因生人身體性別的不同，前來附身的神靈也有所差異，也就是說，「性別」是影響神祇顯靈的重要關鍵。

顯靈的神祇是種非人間的存在，性別則是人間區分社會地位的一種標誌，且在中國傳統神祇裡，也出現著有男神多於女神的現象，而在男尊女卑的父系宗法禮制下，女神似乎也仍扮演著弱勢族群的角色，這種女神現象的產生，是否是人間觀念的一種「移植」？世間的禮制對女神造成了什麼影響？且女神的顯靈形象是否又都是如慈母般的溫柔婉約？在女性成神後，在面對父系宗法禮制約制下，女神將如何自處？若可以的話，她如何宣洩她的不滿？在所有女神顯靈的案例中，媽祖是最多次的，媽祖神威顯著，受封至天后之尊，在面對同樣的禮制觀念，她的顯靈與褒封又是具有何種意義？這些問題皆希望能在以下女神的顯靈事蹟討論中，找到線索與答案！

第一節 女性成神，多緣修道：辛苦倍嘗，不知其名

一.女神的誕生：

甘省地方高寒，雨澤稀少，每遇春夏亢旱，地方官民祈禱甘霖，其旋至立應者，為邑西南一百二十里之巴密山神女祠。紳等查志載神女姓金氏，明時生於省城南門外井兒街，自幼端謹不輕言笑，晝意靜坐，專事焚修，人咸異之。年及笄，父母欲字之，金氏弗願，後至巴密山石崖間辟穀、修煉、瞑坐，而化時成化四年也。歿後，居民有事祈禱，無不立應，因廟而祀之，近緣亢旱，官民迭次祈禱立沛甘霖，謹查金氏事蹟，請奏加封號列入祀典。²

¹ 張開基，《台灣首席靈媒》，(台北，新潮社，2000年)，頁32

²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二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頁52，光緒四年八月二十日，左宗棠

臣於三月初旬履任甘肅藩司，從事祈禱，四月下旬親詣金縣興隆山大白泉虔誠禱祀，是日下山雷雨大作，兼護督設復率屬致禱於敕封靈感金氏仙女之祠，五月初九、十三、十五、十七等日疊次致雨。³

甘肅省地本屬寒冷、乾燥，每逢亢旱，官民往往會前往至巴密山神女祠虔誠祈禱，神女亦不負眾望，屢次顯應助順。光緒四年（1878）逢大亢旱，官民又前往祈禱，果又甘霖立降。宣統元年（1909），又遇亢旱，官員親赴神祠虔禱，即獲連日大雨，解決旱災，惟此次禱雨，金氏仙女似乎不是第一人選，且也非地方一級首長親自祈禱，可見金氏仙女的位階並不是最高，在官員求神祈雨的活動中，一開始並不是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也表示官員並非對女神非常信任。據查巴密山神女本姓金，乃明朝時人，不願出嫁，甘願入山終身修道。身故後，當地官民屢次祈禱，無不立應，以致上表請求加封。

值得注意的是，巴密山金氏神女與關帝、城隍相較，其身前並未具備官員之身分，亦無明顯的禦災、禦患或節孝的功德事蹟流傳，她是依循另一條「修行」的途徑成仙。在金氏女修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她自幼即具有端莊、謹慎、不苟言笑的特質。其中，端莊、謹慎、不苟言笑是傳統所認定的婦德之一，而平時獨自於閨閣，則喜好焚香、靜坐修行，此「內隱」行為，卻是異於常人的表現，如此，綜合以上特點，方才發現，金氏女的身（不苟言笑）心（端莊謹慎）靈（靜坐修行）都隱含著「清淨」的特質。且在記載中，金氏女的這些特質，並非是藉由師傅或奇遇所得，雖似與生俱來的，但其身貌、舉止也未見「外顯」異相，故此種特質，很容易被視作是一種氣質的喜好，也易被忽視，而不予尊重。且女性在傳統社會裡本有婚嫁至夫家的「義務」，故神女此特質很快就面臨社會禮俗的考驗，她不願奉父母之命婚嫁，遂只好避居山崖，在沒有外力的資源下，自力修行成神（請參見圖六⁴）。我們若把金氏女成神顯應事蹟，與一些同樣以修行成神的男性神祇相比，又可發現傳統女性神祇的一些特點。

二. 修行與性別：

陳世賢，乾隆年間人，居南鄉幼孤貧，縫衣為業，善事母，母

奏稿

³ 《軍機處檔，月摺包》，2746 箱，18 包，180768 號，宣統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毛慶蕃奏稿

⁴ 女性未婚修行常遭社會非議，見：處女出家，《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年 6 月），丁集八十七。

圖十六：處女出家

歿攜糧往東鄉大光崗祖師岩坐化，至今面色如生，每遇旱災祈禱無不立應。⁵

在這則資料中，我們看到陳真人生前孝順母親，在母親歿後，入山修行作化，且成仙後身體、面色如生，屢現靈異。在這有限的內容裡，至少我們知道他的名和姓，但相對金氏女我們並不知其芳名，且「金」也為其父姓，可見當時女性的附屬地位。又陳真人成道是在不違抗傳統禮俗的情況下，甚至有可能是因符合孝順的道德要求而修成仙品，此種方式與金氏女相較「合情合理」多了。且陳真人是在「開放」的岩石上坐化成仙，金氏女卻是躲在危險、隱閉的崖洞中修行，可見女性修行者要覓尋良好的清修環境，除禮俗壓力外，多更須考慮隱密、安全的問題，也更為不易。再則，陳真人成道後，遺留下了面色如生的身體，以供世人供奉朝拜，這種現象很少出現在女性神祇身上。此或因傳統禮教規定女性身體不得公開展示，恐遭受褻瀆，亦或許也與中國傳統視女性身體為不潔的觀念，⁶遂女身不得為神像，列為神聖的象徵有關吧。

光緒二十六年水災之後，疫厲盛行，一時傳染甚眾，雖經飭地方官施給醫藥，加意撫循，無知染患者，病勢多危促不易治，民心頗為惶惑，南臺福星舖崇奉張真人，顯靈素著，迭經城鄉士庶虔誠祈禱，幸賴神靈呵護，疫氣漸除，民命藉獲保全。...張真人名聖，永福縣人，生於宋時，以採薪鬻鋤為業，入山遇仙渡為僧，號稱張聖。⁷

張真人本名張聖，以採薪鬻鋤為業，因工作而入深山遇仙成神。此種經歷不太可能出現在傳統禮教所規範的閨閣婦女身上，且此種成仙方式和金氏女相比，既自然且在記載中又不見任何社會壓力阻礙，加上又幸逢仙人指點賜教，毋需獨自摸索，成道似乎輕鬆方便多了。

甯遠府知府唐翼祖，冕甯縣知縣黃應泰，轉據紳民楊清高等聯名呈稱冕甯縣屬靈山寺，昔有戒僧普渡，法名悟真，俗姓楊氏

⁵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84，咸豐七年三月十五日，禮部「為本部議覆湖南巡撫駱題」移會

⁶ Emily M. Aher: "The Power and pollution of Chinese Woman" in Margere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93--214; 亦見王長華譯：「不潔」的中國婦女：經血與產後排泄物的威力與禁忌，《思與言》，(第十九卷五期，1982年)，頁 467--480

⁷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七輯，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頁 131-132，閩浙總督崇善奏稿

夙具慧根，戒行清潔。乾隆四十七年募建靈山寺，課頌梵獻，行醫療疾救活多人，遐邇稱頌。嘉慶九年二月初九日圓寂。...道光六年夏旱，群禱靈僧，甘霖立沛，轉歉為豐。咸豐九年時疫流行，邑人虔求靈僧，疫厲頓止，全活無算，是年縣東夷酋出巢焚劫，見靈僧伏劍寺梁，烽煙頓息。同治三年，髮逆石達開擁眾入境，靈僧示相城樓，石逆震攝引去，城賴以全，是年城中不戒於火，勢若燎原，居民叩禱靈僧，頃刻返風滅火，保全甚眾。⁸

悟真法師生具慧根，且戒行清靜，在生前即有建廟行醫功德，且靈僧得道後，不僅居民禱雨立應，且可「公開」現身持劍弭賊、示相滅火，神蹟甚眾。與金氏女相較，悟真法師在稟賦與舉止上，都似乎有明顯的修行特質，此也有利他廣結善緣，積功累德。然傳統女性自出生後即被賦予處理家內事務，不宜涉足公開場合的角色，所以要在生前即有功德事蹟，對一般婦女而言，非「不為」也，是「不能」也。

向真人名希升，明洪武時人。幼講習天文，好談易善卜筮。後得異人傳授，能致風雲雷雨，祈禱屢驗。卒後邑人祀之，號龍巖寺。...咸豐四年，賊抵湘潭，神賜以夢兆，令安居無恐，及賊至經過廟門，無敢入者。越數餘日賊退，廟宇完全居民無恙，有團勇獲賊供稱，夜間叱促之聲似有人馬紛騰之狀，因此不敢犯境，轉危為安。...湖南通志內載，向真人溆福浦人，生而有文在手曰電，遇異人授符錄，能至雷雨，卒後邑人祀之，旱禱必驗。⁹

向真人本名希升，手上生有異文，一出生在身體就表現出神奇的特徵；在興趣與氣質上，又對天文、卜筮等靈異事物，有特殊的喜好；在修行過程中，又無須獨力鑽研，幸運的遇有異人傳授，得到仙術，不但生前即有靈異事蹟流傳，成道後，又能符應官民的禱雨、退賊的願望，在顯應中，亦可藉夢示像，甚至可指揮神兵神將，驚退叛軍，解民之憂。至此，可清楚的了解：男性神祇的顯靈表現方式，尤其在成道前，似乎都比女性神祇更為「明顯」與「動態」。

綜合上述史料，經由修行成仙的男性神祇，不僅生前修行活動已

⁸ 《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第十七輯，頁 735-736，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陳璘奏稿。

⁹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91，同治三年九月初三，禮部「為本部議覆湖南巡撫惲題」移會

比女性方便，¹⁰甚至在世人的心目中，成道後的顯應法力，神威似乎又比女神更為顯著，故易受世人重視，且顯靈事項不僅有祈雨此類「靜態」事蹟，也有除疫、退「賊」，此類較「動態」、「公開」，更須與眾人接觸的靈應事項。使得我們不禁要問：難道在神祇的職掌上，也有男女分工嗎？

兩粵舊有陳四公、陳五公、陳六夫人廟，神本唐貞觀中廣西橫州那陽村人，國史不詳其名，文獻可徵其事，厥姓陳女，一為陳六娘，男九其杰出者為陳四斗四公，陳武功五公。生而挺異，功著徵蠻，歿而為神，靈彰禦患，水旱必禱，...六娘於紹興年間，以驅蝗功封為淑惠夫人，嘉定年間晉封顯佑夫人，兼籍以田，榮頒歲祀，而四公、五公歷朝未受封命道光二十八年逆匪張家祥侵廣西橫州入五公廟，馬躓不起，賊亦目眩泥首，悔罪馬始起行，各邑備聞因迎神咸奉祀是年拾貳月貴縣逆首鍾亞春等竄逼福旺，團內急籌堵禦，先禱四公、五公求助，神附童言，指授方略，且示以賊至之期，至三十年正月，賊果如期竄入，貳次入境，具被團練擊殺，殺斃三百餘，生擒數匪皆云雲霧中有人馬騰躍截殺，因而大潰，鍾亞春二月初一日至石康，初五日逼城，顧縣主書四公、五公銜奉祀，遂獲奸細數名正法，賊不敢圍城而去。初十日，各團奉諭剿捕，勝負未分，我軍大呼陳四公、五公，遂獲全勝，斃賊千餘。...三月十二日，賊逼寨墟，團壯羅拜陳四公、五公，將次攻擊，賊見勢銳連夜由私路散逃。¹¹

陳六夫人為唐貞觀時人，在宋朝時因驅蝗有功被加封，連帶其子四公、五公雖未被敕封，在民間亦能分享其香火。清朝道光年間，匪逆張家祥入五公廟，馬躓不前，賊亦目眩頭昏，須對神祇磕頭悔罪後方能起行，從此，四公、五公聲名大噪，靈異事蹟頻傳。當叛軍攻城時，神祇藉附幼童「清淨」之身，指示戰鬥方略與賊至之期。在官軍與叛軍勝負未分，僵持不下之時，官軍大呼四公、五公聖諱，竟獲神助大獲全勝。此後，合浦縣官民每遇叛軍，只要祭拜四公、五公神牌或神廟，必能化險為夷。

¹⁰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經由修仙與成僧兩種不同途徑成神的修行者，出家為僧者其生前事跡記載，有較多道德行為，與入世事跡的描述，而修仙者有較多因生前奇遇而成神的經驗，突顯出神仙信仰的功利性。此也可見：蒲慕州，*神仙與高僧—魏晉南北朝宗教心態試探*，《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頁 26，頁 40，（台北，麥田出版社，2001 年）。然蒲氏並未關心兩者與性別意識的關係。

¹¹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79，咸豐七年二月三十日，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葉名琛殘題本

原本是陳母被封為正神，其兩個兒子的神廟，充其量只是「淫祠」的角色罷了。沒想到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下，情勢逆轉，兒子的神威竟凌駕其母，成為官民遇險祈禱的主角，甚至在官員上奏為之力請加封之時，反而忽視陳母顯佑夫人這位「正神」的存在。表現出在官民心目中，對戰爭一事，似乎對男性神祇的信賴高過女性神祇。靈佑夫人原本是因驅蝗有功而受封，後兼籍田之神，且在此次奏報中出現其名號，並非因其本身的靈應功蹟，而是因二子的優秀表現，以母親的身分沾光，以子為貴，共同分享榮耀。

此則資料中陳六娘的角色，符合女神信仰的大地特質、生育豐收特質（由驅蝗神轉為籍田神）與母性特質，¹²（自己封為正神，也庇護兒子受鄉民祭祀），也看到一般人對女神也常不知其名，只知其姓，我們只能以父系宗法的角色來認識她，儘管她已是正神，但我們對她兒子資料的了解遠勝過她本人。「姓」代表著父系宗法、血緣、家族、社會地位的意義，相較而言，「名字」則是含有更多個人的意義與象徵。由此可見，傳統社會對女性個人之不重視，也反映在對女神的認識上。

三. 撲爍迷離的女神

山東鄒城縣有前漢東海孝婦塚，士民相傳孝婦冤死，及後太守祭奠得雨諸事，悉與史傳相符，嘉慶元年因缺雨祈禱有應，士民躬建專祠，...該府提請封號，...據縣志孝婦係竇姓女，乃志乘沿襲流俗附會之詞，史傳所無，無不足徵信。¹³

山東有一孝婦墓，傳聞為東漢冤死竇姓孝婦所留，因嘉慶年間的禱雨立應，官民乃興建專祠並提請封號，雖縣志有載，但官員仍認為是流俗附會，而加以否定。傳統神祇受封，大都依《禮記·祭法》的祭祀原則：「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禦大患則祀之。」在清朝又特別強調神祇必須在以往史書上有所記載，才能奏報褒封。然以此要求來看竇氏女案例，則皆符合，不僅能禦災且能禱雨立應，加上又史乘有載，但中央官員則以恐是地方流俗傳言，而加以否決。

傳統在對女性神祇的記載，原本資料就比較欠缺、貧乏，這當然

¹² Preston, James J " Goddess Worship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 ,M.Eliade,ed.,vol.6 : 頁 41—43,New York : Mac 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¹³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53，嘉慶二十二年七月，禮部「為禮科抄出本部題」移會

有受父系宗法觀念的影響，再加上女性很難在生前有大功績以名列史冊，且又身在閨閣，其事蹟自然只能靠流俗傳聞，而這種生前不受「肯定」的處境，自然造成身後難被「肯定」的待遇，且此種「男性」標準，再對照竇氏女生前、死後皆獲肯定的案例，可知，清朝官員似乎是太為難女神了吧！

江都縣境仙女廟神，實係志乘所載，廟祀已久，據情仍懇敕加封號，恭據奉祈聖鑒事，竊照揚州府屬之江都縣東鄉仙女鎮，原名蔡家庄，向有仙女廟，內祀杜康二仙，流傳既久。...該廟神歷著靈佑，列入志乘，後逢水旱不時，以鹽船經過，祈禱則應。咸豐八年，粵匪復擾揚州府城，...搭造浮橋意欲偷渡，是晚雷雨大作淹斃逆賊無數。據賊中逃出難民僉稱：賊欲偷渡時，夜見隔岸燈火青熒，絡繹不絕，隱然見有神女神象，驚疑而止。...官郭柏蔭及曾國藩等，據查禱賜加封號，奉旨禮部議查，欽此，嗣經咨檢查志書所載仙女，乃康紫霞非杜姜，何時並稱杜姜為仙女，且兩廟相去數十里，並無合祀二仙之說。...據查康紫霞先為杜姜廟內女道士，後在該鎮騎白龍升仙，土人立廟祀康紫霞，即追祀（杜姜）其學道之人改並祀杜姜等情，經前撫官丁日昌，因江蘇省正值撤毀無錫等處，不列祀典尼庵，此案建廟事蹟並無確鑿考證，經咨覆禮部具查撤銷，奉旨依議。...此仙女廟神，實為志乘所載廟祀之神，素昭靈應，該處居民敬奉久年，前次顯佑卻賊，不僅一鎮保全，裡下河地方亦賴以無患。是神之功德，居實非淺鮮，且該廟向係僧人主持香火，非無錫等處尼庵可比。¹⁴

又是一則列入史志，但不得受封的女神案例。在同治年間，江蘇無錫的官方查緝、撤銷「淫祀」活動中（請參見圖七¹⁵），又有女神無辜遭累，此次由奉旨剿辦太平天國的曾國藩為女神打抱不平，究查原因：原來是女神的記錄慘遭竄改所致。江都仙女廟的原祀神女為康紫霞，其生前為杜康廟內之女道士，後修道有成，羽化登仙，得受煙祀並列於史籍；但卻遭後來學道人（男人？）加以改祀且與杜姜並祀，在當時官方查禁不列祀典尼庵的淫祠活動中，因其供奉女神的背景，遂被當作「淫祀」視之。然康紫霞仙女不僅在地方水旱及助運鹽船上

¹⁴ 《軍機處檔，月摺包》，2766 箱，77 包，110633 號，同治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兩江總督曾國藩奏稿

¹⁵ 清朝以崇儒重道為基本國策，官員常有查禁淫祠之舉。見：督毀淫祠，《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年 6 月），子集八十七。

圖十七：督毀淫祠

顯應有功，更重要是其曾力阻髮賊渡河，加上其現在寺廟由男性僧人負責，此遂使曾國藩力求為其正名，特保神職。

在此我們又看到女性神祇不僅神位不易取得，且也很難常保，一不小心就被換掉，之後又被當作淫祀視之，隨後就被註銷神籍了。這種現象當然與女性神祇的資料不清、乏人知聞有關；且此次查撤淫祀主要針對尼庵為主，又對原本稀少的女神崇拜，是一種打擊，而力保女神的原因之一，竟是其主祭者的男性性別，其撤銷、力保神籍者都是男性，女神的命運遂乃決定於男性之手。無怪乎，女神會「選擇」在對抗太平天國時顯靈，或許其早知神位不保，而曾國藩會仗義直言，遂來個「自力救濟」吧！

第二節 戰爭女神，巾幗英雄：水旱災疫，不讓鬚眉

一. 「恰」女神的威力：

唐時黃巢流劫嶺南，其夫為寨將遇賊戰死，夫人躬擐甲冑，率鄉兵敗賊亦死，鄉人立祠祀之，旱潦疾疫祈禱立應。…咸豐四年，逆匪踞城入鄉攻擾，鄉勇接仗時，彷彿見有神旗飛舞空際，叛軍驚敗，紳民遂始復城之志，默禱神助，五年四月，大兵復城鄉練會合，遙見帽子峰黃牛嶺等處，白旗無數，雲霧中見有擐甲女神，指麾騰躍，匪徒怯潰，我軍遂獲大捷。¹⁶

唐朝末年，虞夫人之夫為防守黃巢之亂而殉職，夫人憤而接替夫職，身披甲冑，親赴戰場指揮戮敵，最後終擊退敵人，但其亦為國捐軀。鄉人為感念她的恩德，特立廟祠予以祭祀。每遇水、旱、災、疫，赴祠祈禱，總能解民之難。咸豐四年（1854）間，逆匪圍攻廣東英德縣，虞夫人親現雲霧中，披甲指揮，叛軍又見神旗飄揚，以致驚惶潰散，最後官軍獲勝，危機立解。

虞夫人以戰將形象顯靈，或因其亡歿於戰場，英靈不滅；或因此為其臨終前的形象。就其生平事蹟而言，一則為保衛全城子民安危而戰，一則以寡婦身份為夫報仇，表現出女神信仰中的守護與憤怒特質；¹⁷或許她一方面有功德於民，又是含冤而死，以致靈力大增，顯

¹⁶ 《宮中檔咸豐朝奏摺》，第二十六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頁 696，咸豐十年八月二十日，兩廣總督勞崇光奏稿

¹⁷ Preston, James J “ Goddess Worship,,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 ,M.Eliade,ed.,vol.6 :

應事蹟不讓鬚眉，甚至不論水、旱、災、疫，也是立禱立應。

福順夫人...五季時有莘氏七娘墓，屢著靈跡，鄉人構室，墓前歷久崇祀，...咸豐三年，賊匪攻陷永安沙縣，遣賊剋期陷歸邑，有數百賊匪先藏城內為內應，邑令率士民禱神默佑，該匪抬炮至城，忽被炮壓斃數匪，自行驚竄，縣城遂安，咸豐八年五、六、七等月，叛軍迭次攻城，士民祈禱出戰果勝。九月二十四日粵匪掩至，圍困邑城十八晝夜，派勇出東門掩擊，該匪大敗西竄，生擒數匪供稱，迭次攻城，見城上旌旗女兵無數，倏忽追殺，勇不可敵，殆神兵也，近時水、旱、災、疫請於神，無不靈應。¹⁸

福建歸化縣福順夫人，在五代時，因顯應事績屢著，其墓地久受地方人士崇祀。宋代紹興年間，開始立廟祭拜，宋末文天祥又請封其為福順夫人。咸豐三年（1853）時，叛軍攻陷永安沙縣，並圖謀進逼歸化縣，經軍民祈禱，幸賴夫人顯靈，賊敗退。咸豐八年間，髮賊又多次圍城，甚至在圍困八日之後，官軍只能出城迎擊決一死戰，又蒙福順夫人顯應，率領無數神勇女兵助戰，立解城危。若城中遇水旱災疫，亦能旋禱旋應。

在上則史料中，完全不見對福順夫人生平的記載，其受封為神也非因生平有功績流傳，官民崇祀只因其靈異顯著。但在戰場上出現的她，竟有廣大神威能指揮無數娘子軍，這是非常有趣的一點，令人不禁對其生平更加好奇，莫非她也是身故於沙場，而無數的女兵曾是她的生前部屬？

廣東南雄州練氏夫人，...係宋臣章德象之祖母，五代時，夫人隨夫章仔鈞守建州力救全城，及章德象牧南雄，設夫人位於署內，凡興利除弊皆先禱告，故民間至今廟祀之。咸豐四年逆匪滋擾韶州，上竄南雄，知州孫福謙剿賊於柴塘，見有白鶴數百從廟飛出，旋轉陣上，狂風直撲賊陣，賊兵大敗全境獲安。五年賊復困始興，知州孫福謙往救，復見白鶴從神廟飛出，兵勇知神默佑鬥志愈奮，賊遂敗退，城圍頓解。八年逆賊晝夜圍城，官軍出剿，俱見無數神燈由神廟照耀，賊因敗竄，有被生擒者，據供是夜見紅燈數千，因是驚走，官軍乘勝直搗梅關，克復南

pp.41—43

¹⁸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輯，頁688，同治二年四月十五日，禮部「為本部議覆福建巡撫徐等題」移會

安。¹⁹

相對於福順夫人有女兵助戰，有些女神則有神禽協佑，練氏夫人生前隨夫守禦建州，且力救全城。迨其孫章得象擔任廣東南雄州牧時，凡重要政務必先禱告練氏夫人，所以民間也跟著崇祀。咸豐四年、五年，逆匪兩次攻城，皆見白鶴從神廟飛出，直撲賊陣，賊兵大敗。又八年時，逆匪圍城，夜見神廟現出無數紅燈，賊驚惶退走。

在地方志中，曾提到紅燈、白鶴是練氏夫人顯靈之特徵，可見練氏夫人顯應已素是神名在外，且已有「獨家標誌」易於區分。在逆匪屢次攻城之時，眾人每見神廟出現紅燈、白鶴，就認定是夫人神佑顯應，以致賊膽驚潰，官軍反而鬥志大增。「紅燈」在戰場上顯靈的事例往往也出現在關公、城隍等諸位男性神祇上；而與「白鶴」有異曲同工之妙的神鴉，也曾是城隍顯靈時，神兵神將之化身。可見，練氏夫人神威不在男性神祇之下。

再者，夫人神號以練為姓，不冠夫姓，且其孫治理南雄時，凡遇大事必禱於前，可想見，夫人生前在家族中一定具有 分重要的地位，大異於一般傳統婦女角色。

咸豐六年二月十九日，內閣抄出...前年廣東匪徒糾眾攻撲省城，北門默邀觀音大士靈佑返風驅雨，軍官乘勢大獲全勝。又上年正月間官軍于四沙水面剿捕匪船，西南風陡起，軍帆順利，雷聲轟烈，南海神廟前，白霧橫江，官船乘勢開砲，勢如破竹，將匪船全行燒毀。²⁰

咸豐四年間，「匪」徒聚眾攻擊省城，官民虔誠祈禱觀音大士保佑，果然大獲全勝。咸豐五年時，軍官剿捕匪徒之際，忽然吹起西南風，使得軍船行進順利，而匪船在南海神廟前忽陷入白霧迷濛中，官軍乘勢開砲轟擊，匪船盡數燒毀。

在此則資料裡，我們可明顯的看到女性神祇利用「地利」，來驅賊助戰。也就是說，神祇在成神前，或許因男女而方式上有所不同，然成神後，在戰場上的顯應方式，不分男女，二者同質性頗高，也就是說：「男、女」是人間世性別與社會、禮俗的標記，甚至世人也以

¹⁹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輯，頁 687，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禮部「為本部議奏署直隸總督文煜等會奏」移會

²⁰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80，兩廣總督葉咨內閣文

此種態度來揣度男神與女神的不同；而在神的世界裡，不分男女都是立禱立應、神威顯著，與人的意識形態相較，似乎平等多了。

二. 閩廣的女神

粵秀山為舊有觀音殿，呼為觀音山。士民瞻仰久彰靈異，本年四月初三日至初六等日，英夷攻城之際，捉獲漢奸稱賊攻清海門附近，城牆正欲開，煙霧中望見白衣神像立於城上，遂不敢轟擊，火藥局在觀音山下，貯藥三萬斤，漢奸潛拋火彈，火焰沖起，倘藥力發動全城灰燼，當兵弁搶救之時，軍民望見白衣女裝在屋上長袖拂衣，登時撲滅。且夷匪火箭如雨射入，城內無一延燒，所有火箭飛入水塘，即落空闊之處，而夷匪方欲天炮謀欲向城安放，而迅雷暴雨瀉若傾盆，沖殺漢奸及黑白夷人百餘民，夷人無不畏懼。²¹

粵秀山上本有觀音殿，靈蹟顯著廣為流傳。道光二十一年（1841）鴉片戰爭之際，英國人攻打廣東，官軍退守廣州城。危急時，敵人在煙霧中彷彿見到白衣神像立於城上，遂不敢逼攻。且白衣女神輕拂衣袖，即能救城民免遭被火藥炸成灰燼之險。一計不成，英夷又擬施放火箭攻城，然射入城內火箭無一造成傷害，後來忽然間，一場突來的迅雷暴雨，淹斃百餘名漢奸與夷人，加上官軍又不敢出戰，雙方最後以訂約而草草收場。

外夷進逼一直是清中葉以來，政府最為頭痛的問題，在影響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第一場戰爭中，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以白衣女裝的形象現身，雖暫時阻止了英夷的進攻，但官軍的無能與怯戰，並不能乘勢追擊，使得清軍並未獲得勝利，在此我們也看到神祇並非是萬能，尤其在戰場上，神祇所扮演的角色，其實不過是驚嚇敵軍或協助作戰而已，真正要剿滅敵人，還是要靠人自己的力量。

綜合上述戰爭女神的記載，我們發現憤怒的女神神威如同男神一樣顯赫，且奏報的地方皆是在閩、廣一帶，有相同的南方地緣性。此或許和當地女性參與社會事務活躍，和女性擁有相當社會地位有關吧（請參見圖八²²）！

²¹ 《奏摺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道光二十一年六月，頁95，奕山奏稿

²² 關於粵地婦女的強悍，見：娘子軍盛，《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信集五十五。

圖十八：娘子軍盛

靖姑以靈異聞，幼受神人法，善驅妖魅祈晴禱雨，莫不響應。...咸豐五年二月初旬至四月中旬不雨，和魅為災，經縣會同營員率恩等拈香親詣臨水祠，竭誠致禱，越壹日大沛甘霖，...開順懿廟在古田縣東三十里臨水洞，神邑人陳昌女，母葛氏，生於唐大歷貳年，嫁劉杞，卒年二十四。臨水洞有巨蛇時吐氣為疫厲，忽有朱衣神人執劍索蛇斬之，鄉人詰其姓名曰：我江南下渡陳昌女也。忽不見，眾遂立廟於洞上，凡禱雨暘、驅疫厲、求嗣續莫不響應。²³

傳聞陳靖姑乃唐朝末期人，生於哀帝天佑二年（A.D.905），卒於後唐明宗天成四年（A.D.929）。三歲投入閩山學法，從此修道。三年後，學會法術，下山行道，醫治父母沉痾，並驅趕妖魅，甚至祈晴禱雨，解民水旱，八歲時婚嫁，二十四歲因難產而身故；²⁴相傳福建臨水洞有蛇怪盤據，居民長為疫厲所苦，一天忽見一紅衣神人執劍斬蛇，為民除害，迨鄉人詢問其姓名，該神人自稱是江南下渡陳昌女；居民為感念她，遂立祠祭祀，往後每遇水旱疾疫，立禱立應。咸豐五年（1855）初，福建地方遭逢旱災，數月不雨，官民偕同親赴臨水祠，虔禱臨水夫人顯靈默佑，果然不消一日的時間，馬上大降甘霖。

陳靖姑也是福建省人，從她的事蹟傳說中，一則可以看到陳女三歲出外求法，且一去長達三年，並立定修道的志向。學道後，還可以自由的外出行道，最後又嫁為人婦，夫妻鸞鶼情深（請參見圖九²⁵）。但在顯靈後，卻自報為「陳」昌女，而非以「劉」姓--即夫姓自居。以上種種皆大異於一般所認定的傳統婦女角色，一位單身女子竟可獨自外出，離家學習法術長達三年，又可自由的在社會上行道除妖，或云，陳女長於巫覡世家，且也反映出閩粵的巫覡信仰風氣，²⁶甚至自稱又不冠夫姓，一如練氏夫人一般，以娘家姓氏自稱。由此可見，閩粵地區女性有相當的社會地位，不亞於男性。這一點亦反映在上述諸位女性神祇的顯應上，且多發生在閩廣一帶。

一般認為，女性要成神，一定要維持清白的「處女」身分，²⁷但陳女卻嫁與劉杞，這點實大違常例。她違反傳統上多數閩中女子的傳

²³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 673，咸豐五年，佚名福建巡撫殘題本

²⁴ 曾立修，陳靖姑傳說與民俗和道教的探討，《婦孺保護神---臨水夫人》（南投，台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1999 年），頁 207-209

²⁵ 陳靖姑夫婦鸞鶼情深的情景，見：無名氏輯，《三教源流佛祖搜神大全》，（北市，台灣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八年），頁 78

²⁶ 徐曉望，《福建民間信仰源流》，（廈門，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 年），頁 11-12

²⁷ Preston, James J " Goddess Worship,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 M. Eliade, ed., vol.6 : .p.41

圖十九：陳靖姑夫婦像

統規範與禮教，卻遠離家園到艱險的荒山野地求道，犧牲舒適的家庭生活，克制個人慾望，並習得特殊的閩山法術。習成後，仍得面對婚姻的傳統安排與束縛，接著又成為精擅法術的的英勇女戰士，並為鄉民祈雨、和作祟鄉民的蛇妖大戰，卻導致其腹中的胎兒被妖鬼所食的悲劇，且她本身也面臨英年早逝的悲慘命運。失去胎兒也等於再次違反中國父系宗族結構對已婚婦女延續家庭香火的正常期望，世人因感念其為了解救鄉民父老的生活居家安危，所作的多重犧牲，所以讓她在死後獲得國家賜予的尊崇祭祀，²⁸此除表現了一位女子在中國傳統男性父系社會的強大結構下，在成神過程的艱辛與犧牲外，更可看見其成神是以巫的身分自力成神。²⁹這種依賴自我人格不斷修練的「後天」神，因其生前多為已婚女神，在死後，其母性特質仍不斷被強調，故而扮演著婦幼守護神的角色。³⁰甚至，我們也可以說：陳靖姑以一已婚婦女的身分，竟也能修成正果，其過程的艱辛及所受的悲慘結果或許是表示父系社會對其違禮舉止所給予的懲罰。那她成道後，顯靈現身則以娘家之姓自居，不正就是對父系禮教規範的一種諷刺與不滿吧！

再者，在陳靖姑收妖的傳說中，最重要的是戰勝蛇妖。這除了反映出福建山區多蛇的背景外，「蛇」更是閩粵土民圖騰的代表。在唐中葉以後，漢人不斷移入福建，與當地人衝突事件不斷。陳靖姑收妖的傳說，象徵漢人征服閩粵人的過程，³¹也充分展現出信仰的地方色彩。

（福建莆田縣）宋治平元年，有長樂錢氏女傾資築陂，已成，而為潮所壞，錢氏痛憤赴水捐軀。...臣孫爾準道光六年由台灣回省，經過其陂前，土民數十人攔輿訴稱，本年十月十六日築岸下鍵洄流蕩激屢築不立，董事人等禱於錢女廟中，其夜工匠皆見紅燈出廟如日，視其紅燈旋繞之處，水落沙露下鍵即成。臣因語涉不經雖即駁斥，而遺澤至今民不能忘，即此可以概見。茲今功告竣，該邑舉人蘇洽淑等復具呈懇求...列祀典。³²

²⁸ Brigitte Baptandier, "The Lady Linshui: How a Woman Became a Goddess," in *Unruly Gods: Divinity and Society in China*. Mair Shahar and Robert Weller (ed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6), 頁 105-149

²⁹ 李豐楙，從成人之道到成神之道——一個台灣民間信仰的結構性思考，《東方宗教研究》，(新 4 期，1994 年)，頁 194

³⁰ 李秀娥，鹿港夫人媽成神的傳說與類型，《思與言》，(第 35 卷，第 2 期，1997 年 6 月)，頁 187-234

³¹ 石奕龍，關於臨水信仰研究的若干問題，《婦孺的保護神—臨水夫人》，頁 79

³² 《奏摺檔》，頁 21，道光八年八月，孫爾準奏稿

宋治平元年（1064），福建莆田縣錢氏女為造福人民，大興水利，未料，功虧一簣，築陂竟被潮水所破壞，一時悲憤之下，投水自盡。數百年後，河工屢築不成，鄉民赴錢女廟祈禱，夜間見紅燈從神廟冉冉而出，所經之處，河工皆能順利完成。因此，鄉民攔下官轎陳情，請求加封神祇。

錢氏女又是福建人氏，其能獨力完成水陂，可見本人有相當的資本，且對社會活動的參與熱絡。在她投入社會公益活動的過程中，未見有批評女性拋頭露臉、公開活動的反對聲浪出現。水陂遭海浪破壞後，錢女憤而投江的激烈表達方式，又和傳統女性溫婉形象大相逕庭。又可證，閩粵地區的女性在社會上的活躍表現，是為當地的普遍風氣。³³當然，在閩廣的眾多女神中，我們最不能忽略是「媽祖」的存在！

第三節 媽祖天妃，守護海上：褒封天后，女神至尊

一. 海上守護神

臣汪楫渡海時以六月初十日出五虎門，十三日已見琉球之姑米山，十四日近山下椗守風，之次，是當暴期，波浪兼天，舟深震撼，嘔逆顛仆者無數，臣等屢禱於神，神出茭示謂，寧泊此，毋捨去也。於是肅將簡命虔告天妃，神若默佑生靈，當為神乞加封號，並請於冊封之年，明頒諭祭，奈臣等忠信未孚，延至二十四日夜，颱風大作，椗索十餘一十頓斷，舟走觸礁，龍骨中折，底穿入水，時既昏黑兼值雷雨，距岸約六七百步許，自分此時百不一生呼籲之頃，忽神火見於桅頂，又海面燈光浮來，若煙霧籠罩狀，舉舟之人皆所共見，乃宵呼曰天妃救至矣，須臾舟稍向岸，賴一礁石透入舟腹，得不沉溺，復不漂流，已故解放。³⁴

康熙二十一年（1682），冊使汪楫前往琉球，在外海遇到颱風，禱於天后，神祇指示稍安勿動，又隔幾日，是夜雷電、驟雨、颱風暴至，

³³ 根據小島 毅的實地考察，此水利工程後在十二年後熙寧八年（1075）為李宏所完成，南宋時遂以李氏為主神加以立廟崇祀，錢氏女也加以陪祀，然兩者的地位地方上一直有不同看法且引發爭議，甚至李氏子孫李熊透過鄉官勢力，還將錢氏女神位遷出神廟，企圖湮滅其功績，此也可見男性一直打壓女性神祇地位。見：小島 毅，正祠と淫祠，《東京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14冊，1991年2月，頁147--152

³⁴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616，康熙二十一年，內有「前使臣汪楫奏請諭祭海神」殘件

船舟觸礁且龍骨、椗索皆斷，忽見有神火現於桅桿頂端，海面上又浮現燈光，整艘官船被煙霧籠罩，且漸漸向岸邊移動，幸好船腹有一礁石，破船乃能在狂風巨濤中，既不沉溺也不漂流，停留在大洋上，船上官民故能得救。在資料中，我們也看到人類在海洋上，面對狂風巨浪時的無助，甚至為求天后護佑（請參見圖二³⁵），官員和神祇「談條件」的過程，官員以上奏冊封神祇作為「交換」，希求庇護，一方面顯示出人在危急時的無所不用其極。和在官員的心目中，神祇應也是對世俗的功名爵位非常在乎。

奉到廷寄上諭，閩省向來崇祀天妃，最為靈驗，此次剿逆匪官軍配渡，尤必仰藉神庥，恬波效順，自應特隆，...伏查諭旨到閩甫經兩日，將軍福康安等即得順風一晝夜飛渡鹿港，仰見至誠昭格，（硃批：實有不可思議處）神應潛孚。³⁶

乾隆五十二年（1787），台灣發生林爽文之亂，乾隆皇帝指派福康安率兵平亂。在出兵前，為求渡海順利，皇帝特地指派官員一定要去祭拜天妃，並且查明何處的天妃廟宇最為靈應。³⁷待福康安出兵後，官船果只費一晝夜即由福建抵達台灣鹿港，無怪乎連皇帝都直嘆「不可思議」！

在此則檔案中，可以見到乾隆皇帝對於福建沿海的媽祖信仰，已有相當程度的認識與相信，甚至鼓勵官員「信仰」神祇。在茫茫大海中，大自然的變化瞬息萬千，更顯得人力的微不足道，習慣在地面生活的人，一旦處在起伏不定的甲板上，更是充滿不安全感，尤其若遇到狂風暴雨、漩渦暗礁，只能仰天長嘆、祈求神助。

自宋朝以來，中國東南沿海屢傳媽祖的顯應神蹟不斷，儼然已成為海上的護法神。媽祖的封號也隨著由一開始的「孝女」、到「夫人」、「天妃」、「天上聖母」、與「天后」，共計有三、六次的褒封。³⁸在此次幫助福康安順利平定台灣的亂事之後，使得原本只是地方私祭的天后信仰，正式進入清政府的國家祀典（請參見圖二—³⁹）。⁴⁰但不論

³⁵ 天后形象，見：無名氏輯，《三教源流佛祖搜神大全》，頁 181

³⁶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七十一年五月），第六十六輯，頁 256--257，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稿

³⁷ 《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五年十月），第一輯，頁 485-486，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字寄閩浙總督李

³⁸ 張宏民，國家祀典中的媽祖，《兩岸學者論媽祖》，（南投，台灣省各姓淵源研究學會，1998年），頁 277

³⁹ 天后祀典隆重，以致有萬人空巷景象，見：迎神入廟，《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

圖二十：天后聖像

出版社，1983年6月），甲集五十三。

⁴⁰ 《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第二輯，頁1160-1161，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圖二十一：迎神入廟

政府如何的加封、賜匾，這些封號都只是說明：生前從未婚嫁的林默娘，仍無法跳脫中國傳統父系宗法中女性角色的附屬形象。⁴¹

台灣洋面近年以來極為平靜，凡船隻往返安穩收帆鮮有失事。上年餉船分泊各口起運，未久，即颶風大作，同深慶幸，此皆天后靈佑昭垂。⁴²

大陸沿海到台灣之間的海域因為洋流的關係，素有黑水溝之稱，再加上夏、秋兩季時有颱風肆虐，更顯得這一帶航運的艱辛與困難。自宋、元以來，隨著海上經濟的蓬勃發展，人們與海接觸的機會大增，媽祖的信仰也更形重要。媽祖海神地位的確定，也自然是海洋經濟的產物。⁴³自康熙二二年（1757）收復台灣後，加強了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聯繫，官員與人民在利用海面往來的活動更為頻繁。在上述乾隆朝的奏摺裡，可見到皇帝對媽祖信仰的推動與重視。隨著媽祖信仰正式進入國家祀典，在這則咸豐朝的奏摺中，我們很清楚的看到，把海面上的事務歸為天后所管轄，已是官民順理成章的反射動作。

此次匪船五、六、十號竄出鹿耳門洋面，陡遇颶風，擊碎二十餘船，淹斃盜匪千餘名，而大幫兵船放洋後，風色順利，一晝夜即抵鹿仔港，此時，天后助順，殲此兇鋒，該匪等踉蹌竄駛，賊膽已破，看來事機順利，蔡逆必可指日成擒。⁴⁴

嘉慶年間，東南沿海的蔡牽海盜集團肆虐，一直是清政府的心腹大患。此次盜匪又竄擾鹿耳門沿海，未料突遇狂風，剎那間二餘艘的匪船盡數被擊毀，匪徒淹斃千餘名。反之，官船以一晝夜的時間，順利安抵鹿子港。兩者相較，更鼓舞官員士氣，此結果官民也恭推是天后顯靈所致。

六月二十九日申刻，有盜艇三十餘支，張蓬駛入娘娘宮門停泊，因距岸尚遠，槍砲不及，當即虔心默禱天后聖母威靈護佑，時交酉刻，忽起東北狂風，陰雲密布，雷電交加，大雨如注，該盜艇具被風刮至西南大洋色魚肚地方，船身飄蕩不能落棹，直至三十日辰刻狂風方息，查探盜船俱在石礁上，一支在灘，擱淺五支，其餘盜艇二十餘支，伏駛近娘娘宮口門遊，該尉州

⁴¹ 黃美英，《香火與女人：媽祖信仰與儀式的性別意涵》，發表於《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下冊，頁531—552，（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年3月）

⁴² 《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第六輯，頁4445-4446，咸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

⁴³ 藍達居，論海洋人文的發展與媽祖信仰的傳播，《兩岸學者論媽祖》，頁291

⁴⁴ 《清宮諭旨檔台灣史料》，第三輯，頁1815-1816，嘉慶十年三月十二日，字寄閩浙總督玉

有兵連放火炮三次，擊壞盜艇兩支，該盜畏懼，均口外蒿子坨洋面停泊。⁴⁵

又是海盜作亂事件，咸豐年間有海盜船潛進，為躲避官軍砲擊，乃在距岸尚遠的娘娘宮門停泊，官員於是默禱天后相助，約一時辰，海上驟起狂風、震雷、暴雨、閃電，瞬間吹毀盜艇六隻，其餘盜船又在娘娘宮門附近流竄，此時官軍開砲，竟能遠擊盜艇兩隻。匪徒畏懼只好停泊在外海洋面。在此則資料中，可以看到媽祖的神威顯著，是護衛清政府水上世界的最得力助手。而在清中葉以後，面對另一股更強大的海上勢力，急欲打開中國的商業大門，天后自然也扮演著為清政權守門者的角色。

道光二十一年英夷滋事，定海等處相繼失陷，省城...防衛難周，省中士民日禱於天后大士之前，恭求神力默相國威，是年十二月十八日，突有英夷火輪船二隻，駛至尖山口外，意欲窺伺省城，陡遇風浪大作，該船桅舵俱折倉皇遠竄，及二十二年四月，乍浦失守，十五日復有火輪船一隻，自乍浦東駛至黃道關地方，復值風狂浪湧，不能前進，棄旋逃回。均分防兵勇及沿海居民所目睹，此皆我皇上誠格天人，故百靈效順。⁴⁶

鴉片戰爭之時，英國攻陷定海、乍浦後，浙江官民已見識到英國船砲的威力，此時又有英國輪船在浙江外海窺伺，在中國官民心中，只能盼望船堅砲利不敵天后神威(請參見圖二二⁴⁷)，果然，默禱神祇後，狂風巨浪大作，摧毀英夷輪船，也阻止輪船前進，而原本驚慌的沿岸官員居民，目睹了這場天后顯靈後，更是感激神恩庇護。

綜合上述資料，媽祖由一民間女神，到護衛台海、擊退海盜的海上守護神，最後成為駐守海防、捍衛門戶的護國女英雄，隨著海疆地位的日形重要，清朝官民對媽祖的依賴則將會是更加深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和顯應諸神的水旱災疫立禱立應相比，媽祖顯靈則「專業」多了，多是以海域為範圍。甚至隨著民眾求救的呼聲不同，媽祖也會以不同形象現身。在台海間流傳著這樣的一段紀錄：

⁴⁵ 《外紀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頁3，咸豐五年九月一日，英隆、承志、書元奏稿

⁴⁶ 《明清史料》，壬編，第七本，頁666，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禮部「為本部議覆浙江巡撫劉奏」移會

⁴⁷ 西人巨艦仍不敵天怒，可見：天鑑不遠，《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甲集七十七

圖二十二：天鑑不遠

二. 呼喚女神的方法

台灣往來，神跡尤著，土人呼神為媽祖，則神披髮而來，其效立應；若呼天妃，則神必冠帔而至，恐稽時刻，媽祖云者，蓋閩人在母家之稱也。⁴⁸

上述資料裡，我們看到天后顯靈時，神祇會隨著人民呼喚稱號的不同，而顯現出相應的不同形象。更重要的是，媽祖與天妃分別是代表著民間與官方的不同稱號。「媽祖」一詞源於莆田的民間稱呼--「娘媽」，「娘」是指天妃林默娘的名字，「媽」乃是對婦女長輩的敬稱，兩者皆含有親切的鄉土味。⁴⁹而后妃是帝王世界的人物，「天妃」一詞似是另一種形式的官員，服務的對象得以國家社稷為中心，和一般民眾的距離較遠。甚至在民眾心裡，每逢危難時，披髮仗劍、勁裝打扮的「媽祖」，遠比身著鳳冠霞帔的「天妃」，身手自然是俐落的多了。

上述兩種呼叫神祇的稱號，神祇也相應不同的形象，此也代表著不同的社會身分與神人關係。在此差異下，明顯地看到：民眾喜好同鄉女性長輩的「媽祖」，而迴避了具官方身分的「天妃」，除有救急的期待外，更有畏官的心理，而將未嫁的林默娘稱作「媽祖」，由此「母性」稱號中，我們可隱約看出，中國傳統文化對女神信仰的緊張關係：女人結婚生子本是天經地義之道，但獨身未嫁的聖潔形象一直是女神的基本特質，此兩者呈現了矛盾與衝突，⁵⁰尤其是「處女」與「信仰」兩者的結合，更易引起官方的緊張與側目，乾隆皇帝曾言：「男女情欲人不能禁，而歸教之處女終生不嫁，細加察究，亦有幻術詭行」。⁵¹在乾隆皇帝眼中，一位因為信仰而終生不嫁的婦女，除了要克服情欲的誘惑外，更值得注意的是：她的處女身分，更有利其執行幻怪的邪術；而且女人未婚而死，在中國社會一向被視為具有威脅性的無主孤魂，可見，「處女」身分不論是在生前或是死後，在中國傳統觀念裏，都是「危險」的象徵。似乎一定要給女神一個完美的居家婦女形象，才能稍微解除這種隱含的緊張關係。

另外福建莆田民間所流傳的「娘媽」稱號，除帶有母性長者色彩外，也包含了對鄉人林默娘此未嫁女子的尊稱，除了反映民間對婦女

⁴⁸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五，頁14，（台北，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六月，第三版），天妃條

⁴⁹ 陳元煦，「娘媽」、「媽祖」名稱新解，《兩岸學者論媽祖》，頁20

⁵⁰ Chan, Alan K.L. "Goddess in Chinese Religion", in Goddess in Religions and Modern Debate, L.W.Hurtado, ed., pp.9-82. Atlanta: Scholars Press.

⁵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第十二冊，卷295，頁599，乾隆十一年九月壬戌條

的期待外，⁵²這種親切地直呼同鄉神祇名字，也似對女神「未出嫁」的身分，有著更多的包容與尊重。

鎮遠府城背山面海，直達江漢。惟河道窄狹，一經山洪暴發，宣洩不及，勢必洶湧，氾濫即成為患，光緒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兩大風狂晝夜不息，以致河水泛漲，驟盡街市。該府縣目擊情形，焦灼無計，因思天后德沛江河，屢為靈異，當即率領士民人等，虔誠默禱水勢漸即消退，地方均慶，...請旨於黔省各屬地方建立天后祠宇。⁵³

光緒四年（1878），貴州省鎮遠府因連日豪雨而山洪爆發，河水乃氾濫成災，在危急萬分之際，官員馬上想到媽祖，此也與古人視水為陰類，故順理成章地將與水有關事務皆歸女神的媽祖所管轄有關。⁵⁴官員遂隨即默禱天后，天后果也顯靈助順，水勢乃漸即消退。此次的顯靈，使得天后由海神形象也兼為江河之神，並正式進駐貴州省，如此天后廟宇更加廣佈，神蹟也更為顯著。

三. 異鳥、巨魚、白螺

福州駐防領催蘇愣額等三十三名，於初十日申刻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風暴，拋碇不住，吹折蓬桅，船內前鋒德福等四名逃過別船，唯蘇愣額等二十九名未及過船，隨風飄至大洋，正在危險間，忽有異鳥，一雙赤喙、赤足，胃作金色飛集船頭，頗甚馴熟，船戶謂係神佑，必可無虞，漂流兩日兩夜，水已半艙岸水前進，幸不覆溺。（硃批：神佑，額手覽之）初九日於黑水洋地方，適遇許長發船，自澎湖駛至兵丁等遇救過船，軍裝搬運，甫竟見原坐哨船下，數丈大魚浮出水面，船隻頓時沉沒，該兵丁現在由鹿耳門登岸，見稟呈報前來，臣等不勝奇異，隨傳官兵等面加詢問，言之鑿鑿，似屬可信。伏思自用兵以來，運送錢、糧、鉛、藥失風甚少，臣等自崇武開駕一晝夜間駛行千里，兵船百餘隻同抵鹿仔港，渡洋時即聞各船靈異傳說，猶以為事屬偶然，未敢形之奏牘，今凱旋駐防，兵丁船隻遭風危而獲安，復著靈應。⁵⁵

⁵² 張珣，〈女神信仰與媽祖的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79期，民國八十五年春季），頁199

⁵³ 《外紀檔》，光緒五年三月十四日，頁49，林肇元奏稿

⁵⁴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五，頁13，天妃條

⁵⁵ 《軍機處錄副奏摺》，（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革命運動類第121片膠捲2659號，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福康安奏稿

乾隆五三年（1788）官軍來台平定亂事，官船突遇風暴，船隻蓬帆桅竿遭風吹折，並被風吹至大洋。正在危急之際，忽有異鳥停至船頭，船民皆謂是神佑，船隻在大洋漂流了兩天兩夜後，雖海水浸灌，已流入半個船艙，但船隻卻未沉沒。且又逢自澎湖開發的官船加以搭救，待船上的軍裝配備皆搬運完畢後，船隻乃頓時沉沒，此時由船底浮出數丈巨魚，原來漂流在大洋的殘破船隻之所以不會沉沒，除有異鳥護航外，船底更有巨魚支持載運（請參見圖二 三⁵⁶），發生如此神奇事蹟，福康安即親自加以詢問獲救的官民船戶，諸位官民皆訴說的相當逼真可信，福康安才想到官船由閩至台僅需一晝夜的時間，原本此事僅以偶然視之，如今與船隻海上奇遇加以結合一想，再加上平台之役平安獲勝，更相信定是神祇護佑所致。

這種特異現象，屢見於媽祖顯靈的記載上，像最有名莫過於：「紅燈從天而下，遂得泊於島，若有人告曰，吾輩為天妃所遣也。...遇船將覆，舉舡大呼天妃，亦見火光燭船，船即少寧，明日有粉蝶飛繞舟不去，黃雀立柁樓食米，頃刻風起，舟行如飛。」⁵⁷學者稱此為「蝶鳥現象」：認為紅光閃現，實指海上雷電在桅檣尖端放電的現象，而低空放電，說明暴風雨即將過去。蝴蝶由於身體結構具有壓縮空氣和噴氣作用，甚至能橫渡幾千里的大洋，氣流緩慢時，蝶鳥常在船舶上休息，這意味著較正常氣候的來臨，也就是說：顯靈就是種自然現象的反映。⁵⁸這種擬「科學」分析，似可解釋上述史料的紅燈、粉蝶、黃雀現象，符應無神論者的想法，也說明在無須神祇顯靈解釋下，自有一套理論可資運用；但我們並未看到有關上述現象的記載，也同樣屢次出現在狂風暴雨後的海面，尤其結果以船難收場的記載，除非此紅光、蝶鳥現象是一常態，否則自然科學的說法仍是種偶然現象的解釋，其中仍有很多空間尚待說明，為何會選在船舟化險為夷時放電？蝶鳥又會在此時恰巧漂洋過海？又恰選中會平安化險的船隻停靠？也就是說：「蝶鳥現象」與神祇顯應說法一樣，都僅是一種解釋。⁵⁹

但於福康安的奏摺記載中，在異鳥出現時，多正值危險之際，而

⁵⁶ 《點石齋畫報》裡也有類似的記載，洪水氾濫成災，常見有巨龜一頭肩負漁船，使其不致沉沒。見：巨龜拯溺，《點石齋畫報》，（廣州市，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卯集三十五。

⁵⁷ 趙翼，《陔餘叢考》，卷三十五，頁14，天妃條

⁵⁸ 見：蕭一平 有關媽祖問題的五十個為什麼，《媽祖研究資料匯編》，（廈門，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轉引自：張宏民 國家祀典中的媽祖，《兩岸學者論媽祖》，頁281

⁵⁹ 只不同的是，自然科學對靈異現象的解釋，在說法上仍有許多偶發現象難以解釋，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料來證明此特異現象為常態，不然仍有許多的為什麼尚待說明。而神祇顯應最需解決的是：祂真的存在嗎？和祂為什麼顯靈？其中，關於顯靈的原因有很多套解釋，最重要的是：真的有神嗎？

圖二十三：巨 拯溺

非暴風雨即將過去時，且此鳥又非尋常黃雀，其特異外貌又易給人神異聯想，再加上破船底艙有巨魚載覆，且其又在物資搬運完成後，方才游走。如此多的神異現象，也無怪福康安、乾隆皇帝皆視作是神佑。且魚與鳥是無懼大洋的兩種動物，魚生活在海洋，不怕巨浪；鳥又可飛翔橫越大洋，再加上異鳥與巨魚的特殊外型，似乎更具克服大洋的能力。且此兩種動物在大洋上又具有「傳運」的特性，像巨魚可運輸破船上的官民，異鳥則由空中飛來到船桅，如同神祇由天廷降臨人間，帶給危船上官民信心，也如同由上天降予了神佑。另外，在清政府尋求媽祖庇佑海上船隻的同時，也使用了聖物加持的方法：

福康安前赴台灣，特賞給右旋白螺帶往，是以渡洋迅速，風靜波恬，咸臻穩順，今思閩省總督、將軍、巡撫、提督等，每年應輪往台灣巡察一次，來往重洋均資靈佑，特將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右旋白螺，發交福康安於督署潔淨處敬謹供奉，每年督撫、將軍、提督等，不拘何員赴台灣時，即令帶往渡海，俾資護佑，俟差竣內渡仍繳回督署供奉，至前往巡察大臣，不必因有白螺冒險輕涉，總是風色順利時再行放洋，以期平穩，將此諭旨知之欽此，寄信到奴才，當即會同魁綸、徐嗣曾，出郊跪接聖諭，迎奉白螺入城。奴才福康安督署第五層，係樓房高敞，潔淨，復加拂拭洒掃，將白螺敬謹安龕供奉，...奴才福康安上年奉命剿賊台灣，特蒙恩賜白螺，令奴才隨帶渡海，當崇武澳開洋逕渡鹿仔港時，將白螺敬謹供於船艙。凡大臣巴圖魯、侍衛及將弁、兵丁、舵工、水手等，咸知神物有靈，踴躍鼓舞，揚帆起碇，一晝夜逕抵彼岸。及本年事竣內渡，又復風靜波恬，沙平線準由鹿耳門至廈門，竟似陸地郵程寄里。⁶⁰

為了平定台灣林爽文之亂，乾隆皇帝可謂是精銳盡出，不僅要官軍出發前定要祭拜天后，且發給官船右旋白螺，供奉於船艙，以助船隻航行順暢平安。而船隻在有神佑與神物庇護下，船員水手們都感受到非常大的鼓舞，航行大洋如同行走陸地般，僅需一晝夜就可到達台灣鹿仔港。且事平之後，就將右旋白螺安奉在閩省總督府的最上層，方便官船出航時恭請護航。

在此則資料中，我們看到乾隆皇帝對神祇、神物的信仰態度，在面對出洋的險峻任務，乾隆皇帝要官員不可因有神物在船上而大膽冒進，但卻又存著主動希求神祇、神物庇護的心理，此矛盾心態在清初

⁶⁰ 《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頁 138，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閩督福康安等奏摺

皇帝中是個特殊現象；右旋白螺是班禪額爾德尼所進呈的法器，且形式不一，但皆非平常的左轉，而為少見的右旋，這種特異形式，在官船橫越危險的海洋時，不論是船隻或是民心，皆可發揮安定的功用。右旋白螺在平日供奉在閩浙總督官署的最上層，且務必力求是潔淨、高敞之處。將聖物供奉在官署最上層，主要是不願來往人等行走，出現用「骯髒」腳足跨越神物、污蔑聖物的現象，或許此「神聖」想法，才是真正造成神物「不潔」的重要原因吧！